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之設施及環境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為維持院區服務品質以及因應營運成本增加，並遏止民眾購買團體票再不法轉售情形，且符合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之要求，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之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基準表中有關團體票票價應予調整，爰擬具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案。

- 1、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府文資字第 1020115355A 號令訂定。
- 2、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70049A 號令修訂。